

五、有案攤位租予他人營業，現承租（借）人陳金鏞等十五名申請分配攤位案，經違建拆遷協調會議：原調查拍照登記者屬權利人，一攤仍配一攤，無法一攤變為二攤安置。因建成本場已達廿年之久，人事變遷甚大，且類似情形衆多，故決定承租人一律不予安置，仍安置原調查拍照登記人。

六、萬大計劃北門圓環工程段內違建拆遷協調會議參加單位，爲本府違建會、建設局、警察局、建成分局、城中分局。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五

臺北市 政府 警察局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  
北市警總字第一〇二六六四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

本局社子一村宿舍積餘工程費，未按預算程序，先行發包作爲水源路宿舍工程費，應查明失職人員依法議處，切實糾正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局社子一村宿舍改建工程施工費，係六十年度第一次辦理追加預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六十年五月底前，將建築工程及附屬水、電工程分別辦妥發包手續，經計算標價結果，約積餘工程費新臺幣二六〇萬元左右，因本局單位主管

以上人員，當時有三十餘員尚未配住公有宿舍，適奉高前市長核准將本市水源路土地作爲本局興建員警宿舍用地，而施工費尚未編列預算，乃經簽奉高前市長核准，將上述積餘工程費移作興建水源路宿舍之用，並由本局自行辦理發包興建，復因距年度結束，時間迫促，如依預算規定程序，先函請貴會同意，再行辦理，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辦妥發包手續，發生債務關係，故趕於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辦理發包手續，並即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以北市警總字第四八五四二號函請貴會備查。

二、本案係簽奉高前市長核准後辦理，因時間迫促，先辦理發包手續，再函請貴會備查，承辦單位各級人員尙無故意違誤情事，敬請貴會同意免予議處。

局長 王 魯 翹

附件六

臺北市 政府 警察局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北市警行字第一〇二七六五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一、查本市民生西路拓寬前該路原有民國五十四年調查有案攤販二二一攤。拓寬工程竣工後，本局建成分局曾設法尋覓適當地點，計劃將該地段攤販適盤遷移，以利市容衛生，